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 <u>申請改列上市案件經本公司同意改列者，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八項略) <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改列為上市公司或 第一上市公司者，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準用第一項 至第五項規定。</u></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 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 「審查準則」）開放上市 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機制 (以下簡稱「改列創新 板」)，上市公司、第一 上市公司與創新板上市公司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相互間均得申請改列，爰 修正第九項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 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適用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 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 獨立董事應至少二席在中 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 公司提出申請。</u></p>	<p>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增訂第四項，配合本次審 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 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就 臺籍董事過半之要求，限 縮適用於主要營運地位於 大陸、香港、澳門等地 區，或該地區人民、法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 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 額合計逾百分之三十，或 具有控制能力（以下簡稱 「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 制」）之外國發行人，增 訂第四項第一上市公司、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 後如欲申請適用上開規 定，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 公司提出申請。</p>
<p>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 板第一上市公司如有下列</p>	<p>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 板第一上市公司如有下列</p>	<p>增訂第二項第十款，配合 本次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 之四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 一項就臺籍董事過半之要</p>

<p>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獨立董事應至少兩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於其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或控制權未符合前開規定時。</p> <p>(以下略)</p>	<p>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求，限縮適用於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增訂第二項第十款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若其主要營運地、股權結構或控制權未符合前開規定時，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第四十九條之一</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第一至十三款略)</p> <p>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p> <p>(一) 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p> <p>(二)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p>	<p>第四十九條之一</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第一至十三款略)</p> <p>十四、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p> <p>二、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鬆綁外國發行人董事會成員須臺籍董事過半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一目規定，明定僅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者，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事由。</p>

<u>二人。</u> (以下略)	(以下略)	三、另無論是否屬前開規定之陸港澳主要營運或控制之外國發行人，均應選任至少兩席臺籍獨立董事，爰增訂第十四款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四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第一至十五款略)</p> <p>十六、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p> <p>(一) <u>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u></p> <p>(二) <u>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u></p> <p>(以下略)</p>	第四十九條之四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第一至十五款略)</p> <p>十六、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p>	一、修正第一項第十六款。 二、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五十九條 <p>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p>	第五十九條 <p>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p>	一、修正第一項。 二、因應上市櫃及創新板衡平開放互轉機制，

<p>按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已於櫃檯買賣，以終止櫃檯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u>或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競價買賣</u>，按改列上市首日之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p> <p>(以下略)</p>	<p>按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已於櫃檯買賣，以終止櫃檯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u>、第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競價買賣</u>，按改列上市首日之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p> <p>(以下略)</p>	<p>當普通股改列為創新板時，其市場價格應有連續性，以上市首日之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六十三條</p> <p>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債券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五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p> <p>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p>	<p>第六十三條</p> <p>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債券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五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p> <p>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p>	<p>一、修正第三項。</p> <p>二、當普通股改列為創新板時，為市場價格連續性，以改列上市首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其升降幅度亦延續以百分之十為限，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創 新 板 上 市 公 司 或 <u>創 新 板 第 一 上 市 公 司</u> 普 通 股 改 列 為 上 市 普 通 股 <u>、上 市 公 司</u> <u>或 第 一 上 市 公 司</u> <u>改 列 為 創 新 板 普 通 股</u> 者 ，升 降 幅 度 準 用 第 一 項 規 定 。</p>	<p>創 新 板 上 市 公 司 或 <u>創 新 板 第 一 上 市 公 司</u> 普 通 股 改 列 為 上 市 普 通 股 者 ，升 降 幅 度 準 用 第 一 項 規 定 。</p>	
--	--	--